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4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雄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5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雄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鋁棒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志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5至6行關於「致令不堪為用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使該車之外形較原有狀態產生不良之改變，以此方式損壞呂佳吉之車輛，足生損害於呂佳吉。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知理性控制己身情緒，僅因細故即毀損告訴人呂佳吉之物品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適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造成損壞之結果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鋁棒1支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
01 收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8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1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許珍滋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5 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2年度偵字第10579號

22 被 告 陳志雄

2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志雄因呂佳吉曾挪用公款卻不出面解決，憤而基於毀損之
27 犯意，酒後於民國112年1月25日凌晨1時50分許，在屏東縣
28 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路0○0號呂佳吉住處，見呂員將自己所有
29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停在屋前，持鋁製球棒砸壞
30 引擎蓋、後照鏡、全車玻璃及車體多處板金，致令不堪為
31 用。

01 二、案經呂佳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一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證據二：告訴人於警
04 詢之指證。證據三：監視錄影翻拍相片(被告駕駛車輛)。證
05 據四：現場相片13張(告訴人自小客車遭毀損情形)。證據
06 五：維修單據(告訴人自小客車遭毀損情形)。證據六：扣案
07 鋁棒。依上述證據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30 日

13 檢察官 劉俊儀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黃秀婷